

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37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37 次审议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四）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未定型收入和以暂定价格确认收入的金额逐年上升，占营业收入比例大幅增加。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定型产品确认收入后的定型进展情况；（2）销售合同是否就定型过程中因修改设计等原因导致发生额外成本费用的承担进行了约定；（3）以暂定价格进行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

未定型收入相关成本费用的确认是否谨慎。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采取“两头在内，中间在外”的业务模式，规模化生产主要通过外协完成。根据申报材料，募投项目实施后，自动化生产或工艺复杂、技术含量高、附加值较高的产品将以自制为主。请发行人说明：（1）生产经营对工序外协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该业务模式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业务模式是否将发生重大变化。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3.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曾经在报告期外因行贿受到刑事处罚。报告期内，钱廷欣在刑期届满后五年内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采购部经理。关联企业华跃长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存在频繁、大额资金往来。同时，发行人存在管理层变动频繁、潜在同业竞争、劳务用工不规范等问题。请发行人说明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实施。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发行人收购常州海登时形成商誉28,883.27万元；报告期内常州海登的经营业绩持续下降，发行人未对该商誉计提减值准备；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常州海登对关联方Hayden AG. 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980.40万元、4,716.46万元和4,628.26万元。发行人未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常州海登与Hayden AG. 及其实际控制人梁燕生就上述尚未支付货款事宜达成还款计划并签署了相关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1）未对该项应收账款加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以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2）常州海登与 Hayden AG. 及其实际控制人梁燕生达成的还款计划及其相关承诺是否能够有效保障发行人的合法权益。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四）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功能性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5.63%、47.59%、36.38%，持续下降且幅度较大。请发行人结合经审阅的 2022 年一季度数据和 2022 年上半年业绩预计情况，说明功能性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继续下降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联想集团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6,128.46 万元、33,002.91 万元、45,828.31 万元，占比分别为 39.35%、39.70%、46.04%。请发行人说明对联想集团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因报告期内未定型收入和以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占比较大，未来产品定型和最终价格确定可能对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2）工序外协安排占比较高对发行人自主生产能力和募投项目实施

的不利影响。

(二)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三)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四)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7月7日